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文件

杭高新〔2019〕25号

区管委会 区政府

关于促进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杭政函〔2019〕52号）精神，为促进我区5G商用和相关产业发展，实现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双引擎驱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加快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

1. 优化5G信号覆盖。在前期5G商用网标准基站实现基本覆盖的基础上，按照进一步优化覆盖的要求，支持运营商和相关单位推进基站优化、室内分布和核心网络机房建设。

2. 加快建设审批流程。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，协调解决5G基站及配套机房的选址和建设进场等问题。对于涉及绿化带、

人行道、公园等公共设施资源的审批，按照优化流程、简化手续、提高效率的要求，加快推进。

3. 推动多规合一助力四同步。落实移动通信专项规划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，推动 5G 站址、管道、配套机房设施纳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。推动 5G 通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。

二、引进集聚 5G 产业创业项目

4. 加强招商引智力度。对高层次人才领衔的 5G 创业项目，可按照“5050 计划”给予研发经费补助、创业发展资助、银行贷款贴息和房租补贴；对技术创新能力国际领先、产业化前景广、投资额度大的项目，可按其研发投入最高给予 15% 资助；对培育或引进的获得创投机构投资额累计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，给予三年房租补贴，并以上年度对区贡献为基数，对企业三年新增贡献部分给予资助。对特别重大的招商引资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。

5. 支持创业载体发展。推动 5G 产业园建设，鼓励机构、园区围绕 5G 相关产业建设专业化孵化器或众创空间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孵化器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。对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自用场地、会议室等公共配套场地按不超过孵化器、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30% 给予三年房租补贴。

6. 鼓励企业发展壮大。对开展 5G 产业研发与生产的企业，首次列入规上工业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对上规后连续

三年在规企业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年营收 1000 万元以上且被列入瞪羚企业的，认定年度对区贡献新增部分 100%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、扩大投资和绿色发展。

三、鼓励创新突破 5G 关键技术

7. 支持企业研发创新。对企业在 5G 核心设备、芯片、器件、模组及终端等领域开展的技术创新项目，优先推荐申报市级项目支持，市区两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。企业开展 5G 产业集成电路研发的，给予其购买 IP 直接费用最高 30%、每年不超过 400 万元的补贴；对进行 5G 产品流片的企业，给予首轮流片费用最高 45%、掩膜版制作费用最高 50%，每年不超过 600 万元的补贴。

8. 鼓励产业链协同创新。鼓励区内优势企业合作攻关 5G 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或行业解决方案，每年安排不少于 1 亿元资金，重点用于支持协同创新项目；鼓励企业设立 5G 研发机构，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研发中心（企业研究院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）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联合共建 5G 专业技术或综合技术服务平台，经认定，给予其项目投入的 50%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；鼓励运营商等在我区设立 5G 创新中心，给予场地空间等方面的支持。

四、鼓励 5G 商用市场推广

9. 支持示范应用。征集一批 5G 示范应用项目，推动 5G 在工业制造、娱乐消费、城市治理、民生服务、5G 校园等方面的应

用，支持5G示范应用项目落地，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5G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示范项目，经认定，给予每个项目100万元奖励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的引导作用，政府相关采购主体采购与首台（套）产品相同品目或者品类的产品，且该产品使用了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的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10. 鼓励举办高水平国际会议。支持在我区举办有影响力的5G会议（峰会、活动等），给予展会承办方50%的场租费补贴，单次展会补贴额度不超过100万元。

五、附则

本意见所涉补贴含市、区两级资金，同一项目按照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；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具体由区经信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区党工委、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、各群众团体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
